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3)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4)續聘核數師；
-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就H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內資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7
4. 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7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如適用)；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黃劍波先生
張曉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金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 (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3)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4)續聘核數師；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為去職董事之剩餘任期，全體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因此，本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由於其個人原因及工作安排，于琳女士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將不會尋求重選，以及章劍舟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不會尋求重選。于琳女士及章劍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張曉鵬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及朱嘉敏女士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張曉鵬先生及朱嘉敏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考慮委任朱嘉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真審視了朱女士的專業背景、資歷及經驗，以評估其擔任該職位的合適性。朱女士畢業於西華師範大學美術教育專業，持有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及法律執業資格證書。彼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現任廣東前海律師事務所行政主任及執業律師，累積了豐富的律所運營管理、智慧財產權法律案件處理、法律服務及政府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朱女士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朱女士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並無任何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董事會認為，朱女士具備擔任該職位所需的誠信、品格及獨立性，其多元的專業經驗將有助於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經考慮朱女士的專業資歷、管理經驗及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後，本公司相信其加入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並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寶貴的意見。

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a)，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生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任職年期
易永發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約20.5年
潘嘉陽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約20.5年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續聘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易先生」)在任已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易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此外，易先生並沒有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家庭聯繫或其他關係。本公司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干擾他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易先生以其專業的財務管理、審計及公司治理經驗，對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觀點，並在促進董事會在財務及合規層面的多元化有正面貢獻。考慮到易先生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的獨立性及上述因素，儘管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易先生屬GEM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易先生續任將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亦因易先生長期積累的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建議重選易先生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嘉陽先生(「潘先生」)在任已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潘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此外，潘先生並沒有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家庭聯繫或其他關係。本公司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干擾他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潘先生在市場學、創新及戰略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市場及創新視角。考慮到潘先生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的獨立性及上述因素，儘管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潘先生屬GEM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潘先生續任將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亦因潘先生長期積累的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建議重選潘先生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因此，建議之新一屆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提名重選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提名重選張翼飛先生及金銳先生及委任張曉鵬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提名重選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及委任朱嘉敏女士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除于琳女士及章劍舟先生外)均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于琳女士及章劍舟先生外)及委任張曉鵬先生及朱嘉敏女士且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任期為三年的決議案將予以提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以下有關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之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姓名	職務	董事袍金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張鋒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黃劍波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張曉光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張翼飛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金銳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張曉鵬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易永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212,000元
潘嘉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6,000元
朱嘉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註：

- (i) 以上董事袍金均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 (ii)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4. 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本公司應落實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規則等規定，包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完善對

法定代表人、股東、股東會、董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規定等相關條款。另為(其中包括)使公司章程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取消監事會、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取消監事會及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的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並經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方能作實。在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監事將自動離任。

監事熊楚熊先生、金戈先生及曹陽女士均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與現有公司章程相比較的建議修訂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以中文編寫。附錄一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經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獲得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

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以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致同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與致同就前述期間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為港幣1,680,000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致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前一

期間的審計費用；(ii)本集團於前述期間的審計範圍及預期所需審計服務水平；(ii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營運及組織架構；(iv)預期審計服務的時間表；及(v)完成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員工水平及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致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釐定，並可能因於前述期間內審計範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報告時間表或其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須作出調整。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二條 為了規範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意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為了規範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試行辦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意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公司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公司董事長辭任董事長職務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u>十四</u>~~十五~~條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同等的義務和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同等的義務和權利。 <u>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u>
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的內資股和H股應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的內資股和H股應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公司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無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u>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經認購、購買或轉讓的公司股份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股票及已簽署適當的表格： (1)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2)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章程而產生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3)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4)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經認購、購買或轉讓的公司股份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股票及已簽署適當的表格： (1)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2)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章程而產生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3)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4)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包括其以無紙形式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u>)；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股東名冊可以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記錄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所持有的股份，唯需確保改名冊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公司可以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結合。</u>
—	第四十一A條 <u>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董事會議決證明於該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後發出，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證明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紙股份的所有權證明。</u>
第四十五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其他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第四十五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其他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所有認購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上述各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所有認購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上述各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第四十五A條 <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是由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u>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九十日, 每三十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 (4)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 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 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 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5) 本條(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 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 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九十日, 每三十日至少重複覆刊登一次; (4)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 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 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 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5) 本條(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 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 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u>記入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證明，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證明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紙股份的所有權證明。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u>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7)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ii) 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7)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8)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8)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受《上市規則》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上市規則》所界定含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身分驗證措施。</u>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3) 批准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 ~~→監事~~ 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監事~~ 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公司及其職能部門與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下級與上級的關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有關經營的計劃和指令，及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不受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形式的影響。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會、 <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 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公司及其職能部門與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下級與上級的關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有關經營的計劃和指令，及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不受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形式的影響。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 <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 的報告； (5)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u>和清算</u>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等事項作出決議； (9)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7)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10)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1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15)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8)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1)~~ (10) 修改公司章程； ~~(12)~~ (11)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五以上(含百分之一五)的股東的提案； ~~(13)~~ (12)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14)~~ (13)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15)~~
第六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6)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6)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在會議議程中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在會議議程中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 載有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5)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6)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7)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若股東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作出聲明，並提供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u>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 載有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5)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6)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7)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8)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9)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8)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9)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唯庫存股份沒有表決權</u>。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自願清盤和清算；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u>變更公司形式</u>、自願清盤和清算；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八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 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1)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2)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2)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3)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3)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4)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4)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5)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5)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6)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6)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 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7) 股東大會認為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 股東大會認為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一百零四A條 股東會可藉助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週年股東大會、任何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 <u>(1)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董事會所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或(2)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u>
—	第一百零四B條 凡提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若該等提問或聲明能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該權利； <u>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親自或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聲明逐字轉達給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u>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	<u>第一百零四C條 凡提到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或表決，應包括親身出席、由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進行的所有投票(按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無論是以舉手計票及／或使用選票、投票文件或票據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u>
—	<u>第一百零四D條 凡提到電子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方式)所舉行的會議。</u>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u>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u> <u>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或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6)~~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或者變更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7)~~ 公司形式 的方案；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審議公司經理工作報告；	~~(8)~~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子公司董事會和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 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 ；
(12)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公司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9)~~ 審議公司經理工作報告；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0)~~
(14)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11)~~
(16) 決定公司章程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11)~~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公司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17)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4)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4)~~ 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15)~~
	~~(15)~~ 決定公司章程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16)~~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7)~~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5)(6) 、 (6)(7) 、 (13)(14)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3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1)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3) 監事會提議時； (4) 經理提議時。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住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3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1)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3)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4) 經理提議時。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住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3) 遇到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三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 (3) 遇到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三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 (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請、僱用、解聘、辭退； (9)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請、僱用、解聘、辭退； (9)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等高級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等高級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對董事會負責。</u>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獨立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獨立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事。 <u>審核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成員均為不在公司擔任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召集人應當具備會計、審計等相關專業知識或者從業經歷，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質要求。</u>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u>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3)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查；	第一百五十條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的財務，<u>監督公司財務資訊披露，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並發表專項意見；</u> (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u>公司章程、<u>股東會決議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行為進行監督； (3)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查；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u>；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6)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7) <u>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8) <u>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體系、內部審計工作的有效性；</u> (9)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就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薪酬及相關事項向董事會、股東會提出專業建議，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工作；</u> (10) <u>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11)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 (12) <u>對公司關聯交易、重大擔保、重大投資、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並發表獨立意見；</u> (13)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	~~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 <u>審核委員會應當制定《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提案審議、會議記錄、資訊披露等內容，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會議方式，對所議事項應當進行記錄。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傳真方式，但應將議事過程做成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會議方式，對所議事項應當進行記錄。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傳真方式，~~但應將議事過程做成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u>審核委員會應當制定《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提案審議、會議記錄、資訊披露等內容，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舉手表決。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舉手表決。 <u>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成員；召開臨時會議的，可豁免通知時限，但應當保障成員有充分的審議時間。會議通知應當載明會議時間、地點、方式、事由、議題及相關材料。</u>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專門記錄冊、記錄人。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存續期和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專門記錄冊、記錄人。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存續期和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u>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u> <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u>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u>審核委員會會議應設專門記錄冊及記錄人。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中就其會議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保存期限於公司存續期內不得少於十年。</u>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及相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隱瞞，不得干預審核委員會獨立履職。</u> <u>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 <u>審核委員會成員</u>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u>審核委員會成員</u> 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力；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者，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導； (8) 非自然人；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導； (8) 非自然人；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 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監事辭職應當分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董事或監事辭職而其所屬的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不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則該董事或監事的辭職報告於其提交當日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辭職應當分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辭職而其所屬的公司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不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則該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的辭職報告於其提交當日起生效。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如因董事、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填補因董事、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二條 如因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餘~~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填補因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使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利用該信息時，亦不得變相洩露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使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利用該信息時，亦不得變相洩露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a) 法律有規定；	(a) 法律有規定；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c)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c) 該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1)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3)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1)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2)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3)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4) 由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4) 追回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5) 要求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1) 作為公司的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4) 該董事或者<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u>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的分配金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的分配金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u>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u>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能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能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營業期限屆滿； (2) 股東大會以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營業期限屆滿； (2) 股東大會以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u>或者被撤銷</u>。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予以公示。</u>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試行辦法》《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備案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專人遞送的，在收件人簽署(或蓋章)送達回執之日視為正式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在網站上發佈的，送達日期為通知發出或發佈之日。倘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發出，則送達日期為該公告的首次刊登日期。	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 ~~五日~~ 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專人遞送的， <u>遞送在收件人簽署(或蓋章)送達回執之日</u> 視為正式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在網站上發佈的，送達日期為通知發出或發佈之日。倘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發出，則送達日期為該公告的首次刊登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用中文寫成，然後翻譯成英文，如有互相牴觸，以中文為準。 本章程所述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均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用中文寫成，然後翻譯成英文，如有互相牴觸，以中文為準。 本章程所述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 <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 等會議均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	第二百四十三A條 在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指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 「公司法定地址」 粵海街道麻岭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指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 「公司法定地址」 粵海街道 <u>嶺</u> 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現有條文	修訂(修訂文字以加粗與刪除線方式列示)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u>「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u> 指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並發佈的<u>《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電子通訊」</u>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方式」</u> 指並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u>「庫存股份」</u>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u>第二百四十五A條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其股份或其他指定證券以無證券化形式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UNSRT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進行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保持與無證券化證券市場體制的兼容性。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規定,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均應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程序、系統及安排以落實本條規定,包括使用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u>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現屆董事的詳情以及建議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曾在瑞典歌德堡大學學習。曾任或現任主要社會職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吉林省政協第十屆、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和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委、第十四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吉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副主席、吉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理事會會長、第九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吉林省工商聯第十一屆兼職副主席等。曾任企業職務：歷任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總經理、深圳海王童愛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副總經理兼品牌與營銷總監。現任海王生物第十屆董事局主席、非獨立董事、總裁、戰略發展與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董事、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董事長、海王藥業董事長、海王福藥董事、海王金象董事，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長、董事等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張先生於海王生物(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的權益)1,331,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張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黃劍波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黃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擁有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上市操作、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本公司任職，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等職務。彼亦曾分別擔任安徽九華華源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現任海王長健董事及海王中新監事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黃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亦將於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黃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黃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張曉光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職工大學，主修機電自動化。彼於醫藥行業工作二十餘年，並於二零零九年正式加入海王集團。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經驗，並在業內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海王長健OTC銷售部的優秀管理團隊獎及優秀經理獎。彼曾擔任海王長健銷售經理、山西省及吉林省省級經理、華北地區銷售總監、全國銷售副主管及全國銷售副總經理。現任海王長健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海王中新董事，海王福藥董事，海王金象董事，以及多家公司董事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委任後，張先生將任職於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亦將於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2)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彼曾歷任海王集團總裁辦公秘書，海王生物黑龍江省地區銷售經理、東北大區經理、全國商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兼營運總監。彼亦曾擔任浙江華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海王藥業、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銀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張先生現任海王生物第十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常務副總裁、預算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與研究委員會委員、吉林海王銀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海王福藥董事長，海王中新董事長，以及多家公司董事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張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亦將於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金銳先生，41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南京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包括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華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浙江華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等。彼現任海王生物副總裁、非獨立董事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海王福藥董事，海王金象董事，海王中新董事，以及多家公司董事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金先生將繼續在董事會任職，直到其辭任或被罷免為止，而彼將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金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金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金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張曉鵬先生，56歲，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專業，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碩士，並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參加工作，歷任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副科長及科長、刑警中隊長、副所長、所長、巡警大隊政委、政治處主任，以及深圳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處處長，具有豐富的一線執法經驗，對經濟犯罪領域有深入研究。張先生具有創新意識，熟悉公共管理事務，曾參與設計深圳公安機關改革架構，具體負責深圳輔警改革工作，並起草《深圳經濟特區輔警條例》。他曾三次榮獲個人三等功及廣東省優秀人民警察稱號。現任海王生物副總裁，廣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事務董事，以及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職務。張先生在公共管理、企業經營及團隊建設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屢獲業界認可。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委任後，張先生將任職於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三十年。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於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於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目前在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易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易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易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212,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易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易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潘嘉陽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及市場推廣，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潘先生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科學碩士課程、MBA課程及行政人員EMBA課程教授市場相關科目。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客席副教授。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潘先生在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潘先生獲調任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專門主持創新科技及投資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潘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潘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6,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潘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潘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朱嘉敏女士，42歲，二零一六年畢業於西華師範大學美術教育專業，二零零七年獲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二零二四年獲得法律執業資格證書。彼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中細軟網絡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北京科淨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四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並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廣東前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行政主任及執業律師。朱女士在律所運營管理、知識產權法律案件處理、法律服務、政府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委任後，朱女士將任職於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女士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朱女士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朱女士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朱女士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與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重選黃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c) 重選張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d) 重選張翼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e) 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f) 委任張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g) 重選易永發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h) 重選潘嘉陽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 委任朱嘉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7. 審議及批准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於通函中。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6.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